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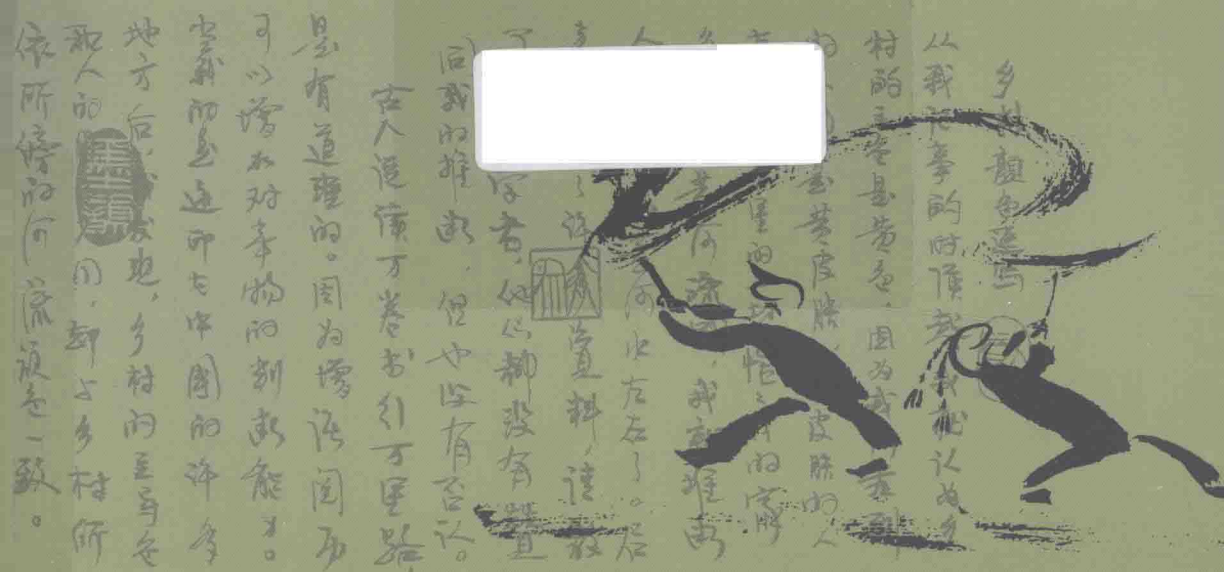
在河南

随笔篇

郑彦英 著



河南文化错综复杂的根扎在哪里？
河南人怎样从艰难曲折的历史之路走到现在？
答案即在本书里。



中原出版传媒集团
大地传媒

海燕出版社

郑彦英
著

在河之南 随笔篇

中原出版传媒集团
大地传媒

 海燕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在河之南. 随笔篇 / 郑彦英著. —郑州: 海燕出版社, 2014.11
ISBN 978-7-5350-5104-2

I. ①在… II. ①郑… III. ①散文集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67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4)第043862号

出版发行: 海燕出版社

(郑州市北林路16号 邮政编码450008)

发行热线: 0371-65734522

经 销: 全国新华书店

印 刷: 河南大美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: 16开(710毫米×1010毫米)

印 张: 8.5

字 数: 168千

版 次: 2014年11月第1版

印 次: 2014年11月第1次印刷

定 价: 16.60元

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由承印厂负责调换。

我应该去淋雨

1981年10月27日晚上，我坐火车来到郑州，随身带着铺盖卷，随车托运着我的行李，因为我从部队转业了。

我的部队在柳州，那里山清水秀，空气中有温润的水汽。虽然经过一天一夜的长途跋涉，我的身心却还定格在柳州。一下子看到灰苍苍的郑州，心里泛起的第一个词，竟是“荒凉”。

然而，在河南的一个一个日子，像一根一根棕毛，集合起来做成刷子，一下一下地刷掉了我最初的印象。刷过之后，一幅全新的景象出现在我的眼前，这景象如同连续剧，一集连着一集，从我心里走过，牵动着我的灵魂，让我情不自禁地对河南产生了热爱。热爱深了，便产生了深深的敬意。

我在河南工作的第一个单位是省委组织部，然后又到省委宣传部，那时我年轻，职业的性质和我的文学爱好，摆动着我的脚，走遍了河南的山川，走访了河南的各色人等。

后来，我到灵宝和三门峡任职，数年后又回到郑州。风来雨去，寒来暑往，风尘涸进了我的衣衫，乡土沁进我的皮肤，人情世故融进了我的血液。于是知道，这一片土地下，埋藏着中国五千年的历史，随便翻开一块土地，就会展露出波澜壮阔的历史画卷；而生活在这片土地上的人，虽然形色各异，但只要仔细考究，就会从他们身上发现黄种人的气质和汉民族的魂魄。

于是，2003年，《十月》杂志约我写一个刊载一年的专栏时，我欣然答应，并取名为《在河之南》。

一年以后，我应中州古籍出版社黄天奇先生之约，将这一专栏结集成书。

然而，日子里的风霜雨雪不断地变幻着眼前的景色，穿行在日子里的人不断地演绎着生动的故事，这些故事一日接一日地激动着我的心，牵动着我的笔。

于是，一篇篇文章，一幅幅诗画，在我的心里翻云覆雨，然后落在了纸上。

于是，就有了这一套“在河之南”。

写到这里，计算机上跳出了天气预报：小雨。连着一个图像：遮雨红伞。伞上是雨，伞周围，是水流。

广袤的中原土地上，小麦正渴望这一场雨。

我突然觉得，我是中原大地上的一株小麦，根扎在中原的沃土里，享受着阳光雨露。

那么，我应该去淋雨……

郑永光

2014年2月28日

目 录



乡 情

003/肉夹馍 004/白鹭于飞 006/狼狗和笨狗的重要区别 008/另山梧桐 010/留一些给鸟儿 012/好雨 014/破浪记 016/三月情事 019/最美的东西不一定高大



亲 情

023/母亲的安然 026/相信生命 028/给母亲以事业心 030/静的狰狞 033/母亲的数 034/7月26日致六画书 036/芳境二步 047/乡村笔记



友 情

051/汗学家 053/吃茶记 055/候鸟娄生的幸福生活 056/交友俗趣 057/窖藏美酒最醉人 059/阅读陶斯亮 063/人成戏 戏成人 066/天津五大道的行道树 067/赵文瑄和奇装异服 069/河南省3G第一人感受 071/风雨之后的彩虹



世情

075/延安的颜色 078/黄河一甲子 080/汉代育女经 082/莫言获诺奖治疗中国作家诺奖焦虑症 083/客机盗窃案侦破亲历 086/端午钩沉 087/李白是男子汉? 090/可怕的深闺 092/U形感动 094/倡议:创造华人的欢呼用语 096/看看影视大腕 098/从大蒜涨价看中国经济秩序 099/虎门思危 105/仁的链条 107/中俄贫富比较 108/到中国踏青 110/行书画卷 112/老鼠药 老鼠和猫 113/俄罗斯民族的记忆 114/一条诡异的短信 116/鹦鹉吓贼 117/年的黏味 119/台湾作家柏杨灵骨近日将安葬河南 121/作家柏杨今日回到家乡 122/柏杨的亲人不丑陋 125/柏杨逝世四周年祭

乡
情

最青
家
草
最甜
守
水
是通
乡情
乡



年人重乡情
还在万里依
然常树着
屋檐下的
燕子窝

袁英



肉夹馍

我在二十三岁以前，从来没有吃过肉夹馍。我不止一次因为肉夹馍那油香油香的味道而流口水，但是买不起。

买不起的原因是我没有钱，没有钱的原因是我没有能挣钱的手艺。想来想去，我决定把写作文发展成写作。只要能够让自己的作品在报刊上不断亮相，我就能当干部，用工资买肉夹馍。

于是，高中毕业后当农民的那段日子，以及后来当兵的日子，只要有点时间，我就练手艺。

写了近百万字的文章后，我的第一篇作品《春雨夜》，才在《湘江文艺》上发表。我清楚地记得那是1975年，编辑老师叫刘云。

之后，我的作品就不断发表。第二年，我成了国家干部。1976年夏天，我回家探亲的时候，才在家乡的集市上买到肉夹馍，我用两只手掬着，吃得不剩一点儿渣子。

直到那时我才发现，我已经深深爱上了这个手艺。这一写就写到了21世纪，把人都写老了，作品却进步不大。于是我又想到了肉夹馍，肉夹馍让人难忘的，不只是它的好吃，更有它的名字。

独特、另类，肉夹馍给了我写作的灵感。于是，我抛开一切写散文的规矩，大胆地表现生命、生活、自然的原生态，写了一篇看裸浴的散文，忐忑地寄给《十月》杂志主编王占君，没想到王占君看后，大加赞赏，而且约我在《十月》开了一年的专栏。

这种写法写出来的文章，能够受到广大读者和专家的喜欢，并获得第五届鲁迅文学奖，是肉夹馍的功劳。

肉夹馍，真好！

白鹭于飞

那一场令国人刻骨铭心的冰灾发生在 2008 年元月，我因为去珠海出差，躲过了北方的寒冷，但往年珠海温暖的冬天却变得冷风割面。会议结束，我和几个朋友去蚝岛吃蚝，腰猫着，手袖在毛衣里，看着做蚝的渔家女到海边的网里取蚝，两只手入水前，先在嘴里哈了一口热气。我的身子不由得往衣服里缩了缩。这时候，几个白点从远处的空中飘来，虽在视野里，却没有心思去分辨，但声音传过来了，这是我熟悉的声音——白鹭。因为在我居住的城市里，白鹭每到夏天就从南方飞来，它们的到来，给城市增加了很多生机，让居住在城里的市民有了回归自然的感觉。而一到深秋，它们就走了，到温暖的南方了。所以看见这几只白鹭，我似乎觉得，它们就是居住在我家附近的白鹭，它们知道我来了，飞过来看我。但遗憾的是，它们临近我们时，绕开飞走了，这让我分外遗憾，但又安慰自己，今年冬天太冷了，它们飞行的姿势不可能舒展，所以不好意思见我。

也就是这几只白鹭，让我将我居住的城市和珠海连接在一起。所以，到了夏天，白鹭飞临我们城市的时候，我常常在飞翔于空中的白鹭中搜索，看看哪儿只是我在珠海见过的。

七八月份，白鹭的下一代出壳了，做了父母的白鹭分外忙碌，每天要飞到黄河湿地那里，捕捉到小鱼虾，衔在嘴里，飞回城市的窝里，喂它们的小宝宝。有一天黄昏，我在回家的路上，发现几个老年人搬着梯子上树，过去一看，才知道白鹭衔回来的鱼掉到路上了，来往奔驰的汽车吓得它们不敢到地上去衔，所以，这几个老人要把鱼给白鹭放回窝里。这让我很感动，心想，白鹭真不容易，从城市到湿地，有近十公里的路程，也许是它们飞得太累，一到窝边，嘴一松，鱼虾从嘴里掉下来，不但自己前功尽弃，嗷嗷待哺的小

白鹭也会饿肚子。再看白鹭的窝，编织得也比较简陋，也许是到了窝里，它们给小白鹭喂鱼的时候，小家伙的嘴没有接住，于是小鱼就从窝的缝隙里掉了下来。

其中一个老人的孙子也赶来了，他很利索地爬上梯子，上了树，但是，这一举动让大白鹭害怕了，夫妻俩在树枝间扑打号叫，弄得年轻人不知所措。我明白了，就喊着让年轻人把鱼放到树杈上，这样，大白鹭就可以重新叼起了。

经过这一番折腾，我们记住了这只大白鹭，脖子长，弯曲得像个英文字母S。我一说，那个刚刚从树上下来的年轻人应和道：“是大S，跟台湾的明星一个名。”

2010年9月，我应邀到珠海参加横琴笔会。一到横琴，我就想到了2008年元月见到的那一群白鹭，想到离我家不远的大S。我想，这时候，大S它们正在北方生活，这里湿地里的鱼虾自然会迅速地成长、繁殖，等到它们深秋回来的时候，新鲜的鱼虾正好可以补充它们长途跋涉的消耗。

回到郑州，忙于事，跑出去开了两个时间比较长的会。回来时，路过金水路，突然发现，茂密的法国梧桐树上的白鹭，已经飞往南方了。

自然想到了大S，想到了横琴，我的大S，你会不会去横琴呢？那里正在建设，但是，在建设的区划中，我看到设计者们给你们留出了一片湿地；而且，我还专门看了看那片有水有树有草有灌木的湿地，很美。

也许你根本就不知道横琴，也不知道那片湿地，你可能会飞往香港、澳门、台湾的一个地方，那里有你的家，你才不分什么“一国两制”呢，你来去自如，不用操心是否允许“三通”，更不要什么证件，落到哪里，都是你的家。

白鹭，我羡慕你！

不由得想到横琴，目前正在诞生于横琴的新生命，是不是会不断地成长发展，让两岸三地渐渐融合于悄然之间？

应该是这样的。

那时候，我们也会像白鹭一样，可以随心所欲地飞往任何一个我们喜欢的地方。

哦，白鹭！哦，大S！我期待着那一天。

狼狗和笨狗的重要区别

1996年我到灵宝市担任副市长。这里是有名的黄金产地，市里的财政自然是富裕的。但更重要的是，开矿的农民也跟着富了，千万富翁有许多，亿万富翁也近十个。有钱的人家当然重视自己的安危，于是就真正地狡兔三窟起来，而且每一个窟，都建得像碉堡一样结实，并在全世界选择凶残、敏捷的藏獒、黑贝或牧羊犬作为家庭警卫，这些品种不一的名狗被他们统一称为“狼狗”。一些仅有十几万或几十万的普通人家，也学着大户，兴起了买狼狗的风气。千百年来在黄河流域看家护院的狗被鄙夷地称之为本地笨狗。送人是好的，大部分上了人们的餐桌。

但就在这个时候，河南、陕西交界的小秦岭产金区，出现了一个跨省杀人的团伙，三年之内，杀了七十多人，而且都是那些养着狼狗的黄金小户，一般都是灭门杀戮，而家里被公认的凶残暴烈的洋狗则完好无损。公安部门布下了天罗地网，也没能网住这伙凶犯。小秦岭地区的老百姓就说，眼和耳朵比人灵一百倍的狼狗都被这些贼娃子糊弄住了，公安再尽职也是人，咋能逮住？

但最后，杀人犯还是被公安干警逮住了。主犯竟然是一个个头不到一米六的精瘦小男人。那时候我已经担任了三门峡日报社的社长，为了做好这个案件的报道，我列席了对这个叫彭妙计的凶犯的审讯。在彭妙计的交代中，有一个情节令我震惊，并且深印在我的心里：

“我们都是晚上杀人抢钱，白天踩好点。一般都是我去踩点，如果见这家养着本地笨狗，他家再有钱我都不去。因为笨狗只忠实于自己的主子，你要尽手段它也不认，只是不住声地叫。这样叫着，还不把家里人叫醒了？！狼狗就不一样，狼狗看着凶，其实好哄得很，你一到，它准定要大声叫的，

但你不用怕，叫几声主人也不会醒，因为它耳朵太灵，鼻子太尖，生人一到它家院跟前，它就叫唤，这样叫得多了，主人就不在意了。但如果它一直不停地叫，而且越叫越凶，主人肯定会起来。但是这儿的人不知道，我只要拿一根竿竿，在狼狗开始扑咬的时候，把拴着它的铁链子拨拉一下，它就以为这家主人把它转卖给我了，我就成了它的新主人，任凭我在这家做什么，它都一声不吭。它家里的人都被我们杀光了，钱也拿走了，我们走的时候，它还对我摇尾巴。”

以上文字摘录于我的散文《从狗到犬》，收在我的散文集《风行水上》中。那天在北京参加中国作家协会为我的散文集《风行水上》召开的研讨会，与会的许多专家、评论家都对狼狗和笨狗的这一重要区别感到新奇，我在他们感叹的话语中听出了隐隐的怀疑，自然引起我的重视，因为散文是不能虚构的。所以我回到郑州，又翻阅了当年的笔记，确认我所写的都是真实的以后，我才松了一口气。当年抓获这个凶犯的主要功臣是灵宝市的公安局长尤新生，我列席审讯那天的主审官是三门峡市公安局政委孟宪飞。我和他通了电话，重温了当年的审讯，重温了彭妙计交代的狼狗和笨狗的细节，自然少不了一番感叹，因为我们通话的时候，正是西方的平安夜。

另山梧桐

我的朋友娄生退休了，花万把元在太行山区另山山顶建了一小栋房子，因为在两棵柿子树之间，所以取名柿屋，每年夏天来住两个月左右。有一年我来拜访他一回，给他题了“柿屋”二字做门匾，匆匆一晤，未及深谈，只觉得他很会生活，回到郑州后还长久感慨。那天是周末，我们到柿屋小住，凉快是不用说了，重要的是闲适天然。吃着山上的菜，喝着山泉水，看着海拔一千多米的峭崖，望着山坡上高高低低的植物，白天能听到狗吠鸟鸣，还有从遥远的山间传来的艺人的吊嗓子声。晚上特别安静，安静的感觉是知的叫声传递来的，是夜半的鸡鸣声延续的。所以梦特别香甜，一早醒来，精神当然好。

下午有雨，我们在柿屋的廊檐下喝茶，面前是一片梧桐林，淅淅沥沥的雨打在上面，声音扑扑通通的，不刺耳，很适心。有一次，他让我写了一幅字：空山听雨，挂在柿屋里。当时属遵命，现在身临其境，悟出味道了。再看梧桐，虽与山下田间的梧桐同种，但一棵棵挺拔修长，完全不同于山下伞盖膨大的梧桐。细察其因，是因为稠，稠了，要长起来，就要争阳光，就疯着劲儿往上长，而且相互间争着天天向上，于是就争出了挺拔的身体，一棵棵直直高高的树干，组成了健美型的梧桐林。

这时候一溜雾飘来了，飘进梧桐林，梧桐的枝叶自然地与雾牵扯起来。树林的底部和腰部，迷迷离离的，似乎成了一个迷蒙的整体。每棵树的顶端却依然伸展着，昂昂的，没有风，就那么直矗着，很倔强的样子，若一群傲首的青年，生机盎然。

不由得想到人生，有些人在竞争时，总想把对手踏在脚下，似乎别人的尸体是他上升的台阶。但看梧桐，他们都在争夺阳光，却不陷害他人，在相

互的争夺中，争夺出了特殊的强健体形，而且相映增辉，以大美的形态展现在天地之间。

学习梧桐，学习我面前的另山梧桐，在和谐的状态下争，互相得益，不但没有竞争的硝烟，反倒竞争出更大的优势，竞争出生命的美。

不管是人还是植物，生命只有一次，有什么能比美一辈子更诱人呢？！

留一些给鸟儿

20 世纪 80 年代末的一个冬日，我去三门峡参加活动。有一天去看三门峡独特的建筑——地坑院儿。地坑院儿在相对干旱的陕县南塬上。我们坐车一上塬，离地坑院儿还有一段距离，我却被土塬上的几棵柿子树迷住了，在苍茫的一片黄色的土塬上，灰色的柿子树疏密有致地举着干硬的枝丫。最高处的几个枝丫上，挂着几颗红色的柿子。那一天有不大的风，柿子被风吹得朝着一个方向斜着，我不禁在心里感叹，那么软的柿子，都到冬天了，还那么坚强地挂在树上，风吹也不掉。也多亏它没有掉，使得黄扑扑的荒塬上，有了鲜艳的色彩，干冷的冬天因此有了温暖的颜色，人的心里，也会有一些温乎甚或滋润。当地陪同的青年作家王安琪注意到了我的发现，让司机缓一些开车，然后说，挂在树上的柿子叫看树佬儿，农民们摘柿子，从来不会摘完，都会留几个柿子，看住树。

话一落，满车的人都看向那几棵柿子树，各种感叹的声音响了起来。声音一嘈，我心里刚才产生的美好便被淹没了，就没有再吭气。

没想到十年之后，我到三门峡灵宝市任职。又是一个冬日，我去当年李自成屯兵养息的银家沟硫铁矿参加活动。那一天是早晨出发的，夜里刚刚下了一场小雪，我们的汽车一路碾着白雪，一会儿上、一会儿下地爬着山坡，路又不太好，颠得人直想下车去走路。但就在这时，我看到了一棵柿子树，在满地的白色上，灰色的柿子树特别抢眼。更重要的是，这棵柿子树上，也挂着几颗鲜红的柿子，这一天没有风，柿子静静地垂在那里，红彤彤的，让整个白雪覆盖的山坡生动起来。

“这是看树佬儿。”我对陪同我的市经委领导说，然后让车停下来，我要近距离地看看这让我备感亲切的红柿子。